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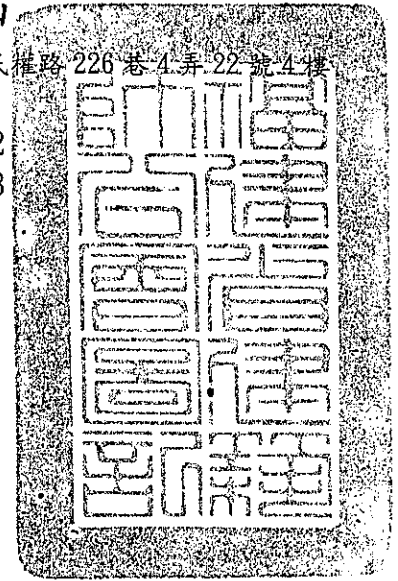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2)福建師字第 0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許 中 光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十）紀錄

一、時間：102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二、地點：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五、列席：

六、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林君志建築師)

案由：傳統建築之原貌新(增)(改)建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以林君志建築師申請金寧鄉盤山村274段地號1等筆案為例。

決議：因本案為超過屋架1/2之修建，且接受傳統建築物修復補助，建議依修建執照程序申請。

(二)、提案二(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

案由：建造執照申請時，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之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依現行體制，大都由各設計建築師依「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向鄉鎮公所申請公所申請現有巷道證明，再據以向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

二、因現有巷道之申請書圖，係由各設計建築師自行依現況或地籍量測，再繪製書圖據以申請，但主管之鄉鎮公所並無相當之人力及系統管理(電子地籍套繪圖)，致同一巷道出現不同之版本，造成後續作業之困擾。

建議：一、臨接現有巷道經申請建照核准在案者，於辦理地籍套繪圖時已就該基地鄰接之現有巷道套繪於電子地籍圖，後續臨接該現有巷道申請者，應可就套繪在案之現有巷道(由縣府提供)據以申請建造執照，或依套繪圖重行繪製書圖申請現有巷道證明。

二、臨接現有巷道之基地，於設計時由設計建築師向縣府申請該臨接現有巷道之電子地籍套繪圖，或由縣府就核准在案之現有巷道公告於網路，作為設計之依據。

三、就現有巷道之申請書圖由縣府或公會製訂統一之書圖製作及現有巷道之標示規定，作為申請之準則。

四、另就鄉鎮公所指定在案的現有巷道由公會建立案例，作為後續會員申請之依據。

決議：1、由公會製定統一書表及修法建議，由縣府統一各鄉鎮認定方式及建檔管理。

2、目前已套繪之現有巷道，可先調卷標示建照號碼參考使用。

(三)、提案三(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有關建造執照於本會審查通過後，應辦理核對副本之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本會審查通過後，二週內應辦理核對副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本會審查通過後，一週內應辦理核對副本，逾期退件重審。

(四)、提案四(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有關無障礙建築之實施，因應地方特性如何執行，提請討論。

決議：1、自然村及住六因須設置斜屋頂及不准設置屋頂突出物，故集合住宅部份，因構造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故得免設置無障礙電梯，但請於申請執照前述明理由，由縣府審核後認定之。

2、是否作成通案，請縣府參卓。

會議簽到紀錄單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十）

會議時間：102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會議地點：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會議召集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出席人員：

<u>沈金柱</u>	<u>傅學明</u>	<u>林志遠</u>
<u>張文昭</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列席人員：

<u>南中吟</u>	<u>王自暉</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u>陳子榮</u>	_____	_____